公開類	
月報	每月終了後4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391-01-04-04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實計各種補助

中華民國100年 6月

單位：件、新臺幣元

補助種類	總計		參加勞保者		未參加勞保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283	19,634,879	264	16,789,204	18	2,103,400
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	282	18,892,604	264	16,789,204	18	2,103,400
按月補助	148	12,846,652	138	11,874,652	10	972,000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3	272,500	3	265,500	—	7,000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116	8,554,000	108	7,919,000	8	635,00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	—	—	—	—
看護補助	29	3,830,000	27	3,500,000	2	330,000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	—	—	—
續保保費補助	—	190,152	—	190,152	—	—
一次補助	134	6,045,952	126	4,914,552	8	1,131,400
器具補助	82	609,552	82	609,552	—	—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49	4,805,000	44	4,305,000	5	500,000
殘廢補助	2	542,000	—	—	2	542,000
死亡補助	1	89,400	—	—	1	89,400
職業災害預防補助	1	408,195				
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	—	334,080				
事業單位僱用職業災害勞工提供輔助設施補助	—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局職災勞工保護室。

中華民國100年 8月15日 編製

填表說明： 本表應按月編製5份，分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1份)、勞工保險處(1份)、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財務組(2份)及自存(1份)。

附註： 本表不含參加勞保者之續保保費補助人數。